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6-081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以短信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长荣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任丘分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石化分公司（以下简称“华北石化”）签订了《华北石化公司污水处理装置业务外包服务合同》，由公司对华北石化污水处理场的生产运行，生产过程的分析化验等提供服务，确保外排水（尾气）排放等水质水量指标达标，确保业务外包范围内装置的安全平稳长周期运行。

为保证该项目的良好有序运营，提高项目运行效率，公司拟在河北省任丘市设立分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226.3295 万元（准确金额以最终竞价结果为准），收购吉林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 39.73%的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收购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将上升至 100%，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